

### 建筑材料及制品系办厂跃进规划 (草案) 1958.8.30

本系前订教学跃进规划，主要是考虑了教学问题以及毕业生规格问题，并且把学生的来源，集中在高中毕业的学生。本规划在前订教学规划的基础上，把系以至学校的共产主义远景面貌，根据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提出比较明确的目标，再根据实现这个理想的总方向，制订规划。

#### (一) 关于学校在共产主义时代的远景理想。

本校是土建性质的高等专科学校在共产主义时代是一个大土建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而且这个联合企业可能同时又是一个大人民公社。所以同济大学的名字是不存在了，组织机构不是现在这一套，而是按联合企业整个机构相适应。

我们这个理想是根据中央教育为政治服务，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办学方针，达到教学、生产、科研三者彻底结合的要求以至这三种机构彻底融合而实现的。我们认为通过现在学校办工厂，工厂办学校的方法过渡到学校即工厂，工厂即学校。生产上产生的课题，自然要求科研来解决，因此，教学、生产、科研三者最后会彻底结合。而且那时半工半读的制度可以在本联合企业中彻底地贯彻。

至于学生来源，我们认为那时已经不是招收高中刚毕业的学生，而是联合企业中的全部到达某个级别的工人。高中毕业生首先到联合企业中当工人，而不是首先进“大学”。(可能此时已经有目前类型的高中毕业生，有条件自小身至大学始终是半工半读) 此类联合企业的产品有二，即人才和物资。

假如在共产主义时代上海市还保留有上述工程管理机构，(例如现时上海市建工局之类) 则本校又可能是这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一设想，在共产主义时代学校的面貌不是上述的情况，而是更高的形式。那末至少在今后一段时期中，为了使教学、生产、科研三者相结合，我们也应该和科研机构一同走和上述工程管理机构结合，或为生产单位组成联合企业的道路，过渡到那个更高的形式。所以本系的远景规划的总方向是以共产主义的大协作作为一

个土建工程管理机构下的一个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来考虑。

#### (二) 学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关键在抓生产

旧制度的学校不适应今日跃进形势不论在红与专两个方面去观察，主要原因在于教学与生产劳动相脱节。为了纠正此缺点，把学校向共产主义过渡，在我们的主导思想上首先应该抓生产，措施上亦应该多照顾生产。因为生产问题在从前学校里是最不熟悉的，而又是在最需要的。抓紧生产非但跑不了教学，反丰富教学内容，科研自然亦跟着结合生产的方向走。倘若主导思想的抓教学，那就会跑了生产教学与生产仍结合不上，科研亦会脱离实际。

本系抓生产的措施分几方面同时进行(大中小，初高级并举)：

- (1) 自办中小型工厂成立小型建筑材料及制品联合企业。
- (2) 请求调拨中小型工厂自办工厂一併成立联合企业。
- (3) 与校外中大型工厂挂钩协作逐步组成大型联合企业的低级形式。
- (4) 建议本校党委转呈建工部及上海市考虑统一解决成立建筑材料及制品大型联合企业问题，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解决。

自办(包括调拨)小型联合企业的目的在：

- (1) 在校内建立基础生产基地，使每位教师都负起责任来建立基地，参加生产，组织生产和领导生产。在短期内结束过去教学脱离生产的局面，使每位教师成为边生产边教学边研究的业务领域宽广的多面手。同时生产基地中的生产技术困难问题必然最快地反映到科学研究中去，使科研紧紧为生产服务。
- (2) 满足一部份学生的生产实践的要求。
- (3) 科学研究中的成果有试生产的基地。
- (4) 生产一些物质财富供应需要。
- (5) 使系在经济上走上自给的道路。

自办小型联合企业在巩固与发展的同时，争取国家调拨工厂，及指定较大及大型工厂挂钩协作，把联合企业逐步壮大起来。自办小型企业中的一些小厂也就逐步改变它的性质，成为主要是为试



制新产品的材料实验工厂。但它们仍是壮大起来的联合企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待联合企业壮大到一定程度，系的性质就完全改变为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当然此时学校本身的性质亦改变，与相应的科学研究机构一併为管理此联合企业的管理机构的一部份，或更大的联合企业或人民公社的一部份。因此我们认为自办小型联合企业（包括挂钩工厂）是共产主义学校的试验田，也是共产主义学校的雏形，也是系以及学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本系必需紧紧抓住此环节，作为教育革命中的中心。

在大型联合企业未形成前，自办工厂要完全满足教师同学生产实践的要求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与大型工厂物作挂钩是必需的。挂钩物作应该看作促成成立大型联合企业的一种过程和手段，在物作挂钩时期，前订教学跃进计划仍基本上可以应用。但我们必需在思想上明确，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等本身是随着联合企业的逐步壮大而变动，必需分阶段修改，以适应符合形式。教学计划最后过渡成为完全半工半读的性质。

### (三)自办小型联合企业的方针

自办小型联合企业（包括调拨工厂）的方针：

- (1) 全系办工厂，人人办工厂，工厂像工厂。（指稳定生产，合理管理而言）
- (2) 教师参加生产，同学参加管理。
- (3) 工厂的地址不一定局限於校内及本市，根据原料产地可以推广其他城市。
- (4) 工厂产品的品种从国家需要，本系各专业性质，以及为本校新建扩建工厂创造有利条件的角度去确定。
- (5) 争取修建调拨 2—3 工厂，作为小型联合企业的骨干厂。
- (6) 自办工厂从土洋结合开始，逐步过渡到机械化自动化。
- (7) 自办工厂中有重点厂，有一般厂。凡工厂产品本身能帮助及加速其他工厂者为重点厂，对重点工厂应投入主要人力物力。（在本规划中水泥厂及耐火材料厂为重点厂）。

四 建筑材料规划及重点企业规划  
(甲) 近期规划(1957年前)

(甲) 自办工厂

1. 水泥厂 建造三窑一磨 十窑一磨 年内生产400号水泥500吨

2. 耐火材料厂 年内生产耐火材料200吨

重新改制窑一座(容量30吨)

3. 玻璃厂 土法生产玻璃瓶 扩充一台机械 产量达到50%  
浮法生产玻璃板 扩充二台机械 产量达到30%  
新建玻璃熔窑一座(容量300公方)

4. 构件厂 年内生产下列产品

黄土土面1.5吨

市应力总棒(5x5x600公分)150根

试制市应力高压合金棒

瓦筒3000只

1.5x6公尺大型屋面板400块

玻璃及混凝土新产品2-3种

5. 塑料厂 筹备完成开始生产(指标在研究中)

6. 炼钢厂 . . . . . ( . . . . . )

7. +型仪器设备厂 (高温炉、自动控制器等) 筹备完成开始生产(指标在研究中)

8. 化学试剂厂 11月份前筹备完成开始生产(指标在研究中)

9. 分析化验站 10月份内 . . . . . 接受委托

(乙) 合办工厂

10. 塑化材料厂 与通用机械公司合办, 年内工作机械设计完成争取制造完成

以上各厂的具体规划另订。

(丙) 请求调拨工厂

11. 光华水泥厂(苏州)

12. 新玻璃厂(上海)

13. 上海玻璃刀厂(上海)

14. 上海市建工局市应力加工二厂(上海)

(甲) 协作工厂

15. 上海水泥厂

16. 上海市建工局水泥加工二厂

17. 上海市建工局水泥制品厂

18. 泰山耐火材料厂

19. 扬子木材厂

20. 振华油漆厂

21. 上海玻璃厂第一厂

22. 振华玻璃厂

23. 上海防水材料厂

24. 司美玻璃厂

25. 北京市市制构件厂

(乙) 1959年规划

(甲) 自办工厂(扩建及新建)

1. 水泥厂 建造三窑二磨 年产400-500号水泥15000吨

2. 耐火材料厂 建造100吨大窑一座 年产耐火材料7500

建造6吨试验窑一座

3. 构件厂 建造100公尺市应力张拉台二座 年产市应力构件200M<sup>2</sup>

普通混凝土构件300M<sup>2</sup>

砼管 12000只

4. 玻璃厂 扩建玻璃仪器部份(指标在研究中)

5. 炼钢厂 . . . . . 有色金属冶炼厂(包括铅铜及其他合金)(指标在

研究中)

6. 陶瓷制品厂: 新建(指标在研究中)

以上扩建及新建工厂如在调拨工厂中也有重复部份则剔除之,

将生产量与所拨工厂统一再行调整, 其余工厂一般维持生产提高质

量。

(乙) 请求调拨工厂(目前, 争取全部调拨)

(丙) 协作工厂



增派细陶工厂一附协作，其他照旧，但协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只有条件者便改联合企业的初级形式。

(四) 远景规划 (1960-1962)

1960年至1962年的总方针是初步完成联合企业的组织形式。如水泥、耐火材料、构件、玻璃等厂得不到调整或协作关系不能再加深，则各该自办厂的规模应为：

- 1. 水泥厂
  - 大型五座 年产500-600号水泥 30,000吨
  - 中型两座 年产1000号水泥 200,000吨
  - 小型一座 特种水泥试生产用
- 2. 耐火材料厂
  - 20吨土窑一座 年产1200吨
  - 20. 制坭窑一座 年产2400.
  - 100. 大窑一座 年产2500.
  - 6吨试验窑一座
- 3. 构件厂 年产10,000件，机械化自动化
- 4. 玻璃厂
  - 玻璃熔窑 年产500吨
  - ... 年产300.
  - ... 砖、及其他制品机30台
- 5. 细陶厂 生产陶瓷构件，以陶代钢，陶轴及其他(措施待研究)

(五) 其他

为了及时把自办工厂所组织的小型联合企业建立起来，必需有一系列的组织措施，例如办公室应设没有整个企业的总调度机构，工厂管理应该有健全的制度，工厂专联人员的编制应该重行考虑等。这些工作均应及时行动起来。小型联合企业过渡到大型中的具体问题，以及相应的教学与研究中的具体问题均应及时加以研究。

办厂

建筑材料及制品系改进规划(草案) 1958年8月30日

本系前订教学跃进规划,主要是改进了教学问题以及毕业生规格问题,并且把学生的来源,集中在高中毕业的学生。本规划则在前订教学规划的基础上,把系以至学校的共产主义远景面貌,提出比较明确的理想。再根据实现这个理想的总方向,制定新的全面规划。

(一) 关于本校在共产主义时代的远景的理想。

本校是土建性质的高等学校,在共产主义时代是一个大企业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而且这个联合企业可能同时又是一个大人民公社。

所谓大学的名字是不存在了,组织抗辩不是现在这一套,而是联合企业整个抗辩相适应。  
教育为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  
根据中央五中全会上学方针,达到

这三种机构彻底结合

我们这个理想是从那时教学、生产、科研三者彻底结合的要求而设想的,我们认为通过现在学校办工厂,工厂办学校的方法过渡到学校即工厂,工厂即学校。生产上生产的课题,自然要求科研来解决,因此,教学、生产、科研三者最切合地结合。而且那时半工半读的制度可以在本联合企业中彻底地贯彻。至于学生来源,我们认为那时已经不是招收高中刚毕业的学生,而是联合企业中全部到达某个级别的工人。高中毕业生首先到联合企业中当工人,而不是首先进“大学”。此类联合企业的产品有二,即人才和物资。

例如在共产主义时代上海市也保留有土建工程管理机构(例如现时上海市建工局之类),则本校又可能是这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退一步讲,在共产主义时代学校的远景不是上述的情况,而是更

(可能此时已经没有~~目前~~类型的高中毕业生,有条件自小学至大学始终是半工半读)

高的形式。那末至少在今后一段時期中，为了使教学、生产、科研三者相结合，我们也应该走<sup>把科研机构一同</sup>种土建工程管理机构，或与生产单位组成联合企业的道路，过渡到那个更高的形式。所以本系的远景规划的总方向是<sup>以社会主义的大协作</sup>把本系作为一个土建工程管理机构下的一个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来考虑。

(二) 学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关键是抓生产。

旧制度的学校不适应今日跃进的形式。不论在红与专两方面去观察，主要原因在于教学与生产劳动相脱节。为了纠正这些缺点，把学校向共产主义过渡，在我们的主导思想上首先应该抓生产，措施上亦应该多照顾生产。因为生产问题在从前学校里是最不熟悉的，而又是在现在最需要的。抓管生产非但跑不了教学，反来富教学内容，科研自然亦跟着结合生产的方向走。倘使主导思想仍抓教学，那就会跑了生产，教学与生产仍结合不上，科研亦会脱离实际。

本系抓生产的措施分几方面同时进行（大、中、小、初、高级并举）：

(1) 自办中小型工厂或立小型建筑材料及制品联合企业。

(2) 请求调拨中小型工厂与自办工厂一併成立联合企业。

(3) 与校外中大型工厂挂钩协作逐步组成大型联合企业的低级形式。

(4) 建议本校党委请示建工部及上海市委改属统一解决成立建筑材料及制品大型联合企业问题，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解决。

自办（包括调拨）小型联合企业的目的在：

(1) 在校内建立基础生产基地，使每位教师都负起责任来建立基地。

边生产边教子边研究 <sup>的</sup> 业务领域广泛的

参加生产,组织生产和领导生产.在短期内结束过去教学脱离生  
产的局面,使每位教师<sup>成为</sup> ~~从事教学或半生产半教学~~  
~~的多面手~~.同时生产基地中的生产技术困难问题必然最快  
地反映到科学研究中去.使科研紧密为生产服务.

- (2) 满足一部份学生的生产实践的要求.
- (3) 科学研究中的成果有试生产的基地.
- (4) 生产一些物质财富供应需要.
- (5) 使学校在经济上走上自给的道路.

自办小型联合企业在巩固与发展同时,争取国家调拨二厂,  
及指定较大型及大型二厂挂钩协作,把联合企业逐步壮大起来.  
自办小型企业中的一些小厂也就逐步改变它的性质,成为主要是  
为试制新产品的科学实验工厂,但它们仍是壮大起来的联  
合企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待联合企业壮大到一定程度,它的性质就完全改变,而成  
为联合企业中的一部份.当然这时学校本身性质也改变,成  
为管理这些联合企业的管理机构,或更大的联合企业或人民公社  
的一部份.因此我们认为自办小型联合企业(包括调拨二厂)是  
共产主义学校的试验田,也是共产主义学校的雏形,也是学校及学  
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学校必需紧紧抓住这环节,作为  
教育革命的中心.

在大型联合企业未形成前,自办工厂要完全满足教师同学生  
产实践的要求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与大型工厂协作挂钩是必需

的。掛鉤工作應該看做促成成立大型聯合企業的一種過程和手段。在初期掛鉤時期，前訂教學改革計劃仍基本上可以應用。但我們必需在思想上一明確，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等本身是隨着聯合企業的逐步壯大而變動，必需分階段修改，以資符合形式。教學計劃最後過渡成為完全半工半讀的性質。

(三) 自辦小型聯合企業的分針和~~方針~~

自辦小型聯合企業(包括調撥工廠)的分針。

(1) 全條工廠，<sup>人人</sup>自辦工廠，工廠像工廠。(指穩定工廠，合規管理而言)

(2) 教師參加生產，同學參加管理。

(3) 工廠的地地不一定要限於校內及本市，根據<sup>京科</sup>材料產地可以推廣其他城市。

(4) 工廠產品的品種從~~市場~~<sup>國家</sup>需要，~~及~~車系各專業性質~~等~~；  
是以及~~對~~<sup>儘量</sup>本校新建擴建工廠創造有利條件的角度去確定。

(5) 爭取調撥<sup>2-3</sup>~~幾~~工廠，作為小型聯合企業的骨  
干廠。~~(2-3)~~

(6) 自辦工廠從土法法令開始，逐步過渡到機械化自動  
化。

(7) 自辦工廠中有重點工廠，有~~一般~~<sup>一般</sup>工廠。~~凡~~

凡工廠產品<sup>車身</sup>能幫助其他工廠<sup>及加速建成</sup>者為重點工廠。

對重點工廠應投入主要人力物力。(在本規程中

以~~及~~工廠為重點工廠)  
及耐火材料工廠